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AO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5)第067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南阳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5)第 067 号

南阳市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南阳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阳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阳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南阳市红十字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阳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南阳市红十字会负责评估本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南阳市红十字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阳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阳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南阳市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南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南宁市红十字会(募捐专用)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行次	行次	行次	行次	行次	行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95,796.93	1,587,243.60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账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26	
其他应收款	4			应交税金	27	
存货	5			其他应付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收账款	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2,195,796.93	1,587,243.60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负债合计	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5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7	
固定资产原价	14					
减: 累计折旧	1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6	-	-	受托代理负债	38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	-	所有者权益:		
					40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1,587,243.60
无形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2	
				净资产合计	43	
受托代理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	1,587,243.60
受托代理资产	22				45	
资产总计	23	2,195,796.93	1,587,24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	1,587,243.60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期间: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001.50		3,001.50	221,445.00		221,445.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73,068.18		73,068.18	462,322.48		462,322.48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500.56		500.56	3,365.20		3,365.20
收入合计	8	76,570.24		76,570.24	687,132.68		687,132.68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47,089.92		147,089.92	1,295,352.06		1,295,352.06
其中：	10						
	11						
	12						
	13						
(二) 管理费用	14						
(三) 筹资费用	15						
(四) 其他费用	16	10.00		10.00	333.95		333.95
费用合计	17	147,099.92		147,099.92	1,295,686.01		1,295,686.0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70,529.68		-70,529.68	-608,553.33		-608,553.33





现金流量表

填表单位：南阳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21,445.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462,322.48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365.20
现金流入小计	13	687,132.6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31,415.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064,270.87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95,686.0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08,55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08,553.33



南阳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南阳市红十字会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 36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MB0X74667L,法定代表人:孙德臣,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举办单位:南阳市人民政府。工作宗旨:以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工作职责: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指导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工作;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及志愿者服务活动;开展国际国内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依法开展公益募捐活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单位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中的财务收支数据为南阳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收支情况,包含捐赠款物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执行的会计政策

1. 执行的会计制度：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记帐本位币：本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期间：本会以公历年1月1日—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应收款项

本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款项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 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



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5-6	0%	16.67%-20%
办公家具及用具	10	0%	10%

9. 无形资产

本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0.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者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



确认收入的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者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捐赠资金管理账户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2.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其他费用核算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注释

1、资产总额 1,587,243.60 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2,195,796.93	1,587,243.6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195,796.93	1,587,243.60

2、负债总额 0 元

3、净资产总额 1,587,243.60 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95,796.93	1,587,243.60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2,195,796.93	1,587,243.60

(二) 业务活动表注释

1、收入合计 687,132.68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221,445.00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462,322.48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3,365.20
合计:	687,132.68

(1) 捐赠收入 221,445.00 元, 其中: “送温暖, 献爱心” 项目 140,639.54 元, 抗洪救灾项目 13,268.30 元, 李士博定向捐款 710.00 元, 其他捐赠 66,827.16 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省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基金会等上级部门拨入项目款) 462,322.48 元, 其中: 造血干细胞经费 314,998.30 元, 红十字育苗助学计划项目 74,256.00 元, “生命教育·校园健康守护行动” 南阳站项目 51,788.18 元, 滴滴应急救援项目 21,280.00 元;

(3) 其他收入 3,365.20 元, 系利息收入。

2、支出合计 1,295,686.01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1,295,352.06
管理费用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333.95
合计:	1,295,686.01

(1) 业务活动成本 1,295,352.06 元, 其中: 造血干细胞经费支出 273,997.25 元, 豫红博爱救助金项目 642,635.00 元, 红十字豫苗助学计划项目 74,256.00 元, “生命教育·校园健康守护行动” 南阳



站项目 51,768.67 元，滴滴应急救援项目 21,280.00 元，“送温暖，献爱心”项目 154,452.00 元，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捐赠 2,000.00 元，抗洪救灾支出 71,253.14 元，李士博定向捐款 710.00 元，救助资金支出 3,000.00 元；

(2) 其他费用 333.95 元，系手续费支出。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九、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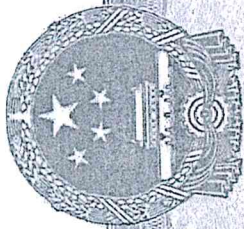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88064017Y

名称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9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
华府1号楼2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据有关的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
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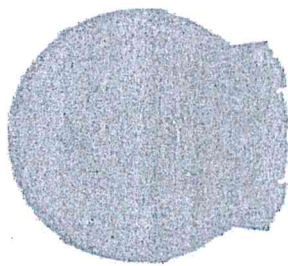
2022年05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新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4月26日



证书序号：00098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00012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淑斌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7-27

工作单位: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6307271501

Full name: 张淑斌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3-07-27
Working unit: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9011963072715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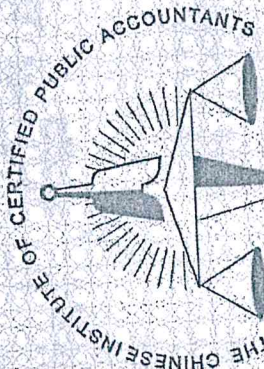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07 22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新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4
Date of Birth: 1975-08-14
工作单位: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31197508140073
Identity Card No.: 412931197508140073

